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交通运输厅纪律检查组文件

陕交纪〔2018〕14号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关于印发《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清单实施情况和信访件处置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的方案》的通知

厅机关党委、厅直各单位党委（党支部）：

现将《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实施情况和信访件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的通知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8年4月11日

关于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实施情况和信访件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的贯彻落实，按照省纪委省监委要求，驻厅纪检组决定对厅直机关及厅直单位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实施情况和信访件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系统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省作风建设有关部署要求，突出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主线，着力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改进机关作风，强化调研检查，认真践行“四种形态”，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深入监督检查厅机关党委及厅直单位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以扎实的举措推动新时代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二、检查内容

（一）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情况

1、各单位党组织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厅党组《关于进一步推动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的通知》（陕交党

函〔2017〕38号)情况。

2、各单位党组织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情况。已建、未建单位的数量及占比，尚未建立的原因；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情况，是否实现常态化；责任清单内容是否融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最新要求；责任清单实施的成效。

3、责任清单履行记实制度执行情况。是否有专门的记实本，记实内容是否全面规范，有无印证资料。

4、实施主体责任清单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二)各单位信访件处置情况

三、检查形式和范围

驻厅纪检组组建联合检查组，对厅机关党委及厅直单位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清单情况、厅直各单位纪委信访件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时间安排

自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全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各检查一次。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厅党组总体安排部署，将实施主体责任清单工作的方案制定、任务分解、责任落实、工作推进、监督检查等作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之中，要结合自身实际，强化责任落实，高效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各单位党委、党支部要自觉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对本级和下属单位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地自查，并形成报告。各单位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督促本单位党委落实主体责任。

（二）坚持以查促改。各单位各部门要实事求是地开展自查工作，全面掌握情况，找准存在问题，抓好整改提高。务必做到“四查四清”，即：组织领导责任必查，责任清单建立情况必查，履责情况必查，动态更新情况必查。实施清单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底数清，工作进展进度清，存在问题清，整改措施清。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立行立改。

（三）各单位党组织对照以上要求，认真梳理自查情况，如实填写情况统计表，形成书面报告并分别于6月10日、12月10日前报驻厅纪检组1811室。检查过程中不再组织专门的汇报座谈会，以审查书面报告和查看相关资料为主。

（四）信访件处置情况主要检查线索登记、初核、立案和上级交办落实情况。

附件：各单位实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情况统计表

中共陕西省纪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组

2018年4月11日印发

共印32份